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520/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並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2/BC/29/98

《1999年危險藥物、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及 警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0年4月17日(星期一)
時 間 : 下午4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涂謹申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程介南議員

缺席委員 : 周梁淑怡議員
劉慧卿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
尤桂莊小姐

保安局助理局長E
李頌恩小姐

高級化驗師(生化B組)
羅敏儀博士

高級政府律師
朱映紅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李裕生先生

高級主任(2)5
林培生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1704/99-00(01)號文件)

政府當局就委員在過往會議席上所提待決事項作出的回應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應主席所請，向委員扼述政府當局就委員在過往的法案委員會會議席上所提待決事項作出的回應。

規定干擾樣本及DNA資料的人須承擔刑事法律責任

2. 關於政府當局所提交參考文件的第3段，主席詢問是否只有涵蓋範圍狹窄的行為，才會構成妨礙司法公正的罪行。他亦詢問對付妨礙司法公正罪行的現行法例，是否足以處理干擾從疑犯身上收取的樣本和從樣本得出的DNA資料，以及從案發現場收取的樣本和從樣本得出的DNA資料的行為。

3.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表示，任何人如干擾某宗個案的樣本或DNA資料，即屬觸犯妨礙司法公正的罪行。任何人如干擾並非明確歸屬任何一宗個案的樣本或DNA資料，即視乎有關的案情而屬於觸犯刑事毀壞的罪行。主席指出，《警隊條例》擬議條文第59G條所訂有關刑事法律責任的規定，僅和取覽、披露及使用DNA資料庫的資料有關。他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在條例草案中訂定條文，訂明任何人如干擾樣本或DNA資料，包括捏造樣本及DNA資料，即屬犯罪。

政府當局

賦權申訴專員對政府化驗所進行抽樣審查

4. 何俊仁議員詢問，將由哪一方負責委任對政府化驗所進行審查的審核小組，高級化驗師(生化B組)回應時表示，審核小組的成員由美國罪證化驗所所長協會(下稱“該協會”)從國際專家小組挑選出來。政府化驗所的行政程序是審核小組將會審查的其中一部分事宜。審核小組向該協會提交的報告中將載有關於3類程序的評審結果，它們分別是基要程序、重要程序及可取程序。如要在審查中取得整體及格的成績，將須在基要程序取得100%及格、在重要程序取得最少70%及格，以及在可取程序取得最少50%及格的成績。如未能在審查中取得整體

及格的成績，政府化驗所將須再次申請由該協會作出評審。

5. 主席表示，該協會向政府化驗所提供的審查報告，亦應同時提交保安局省覽，因為該局是負責監管政府化驗所的政策局。他補充，如有需要，可委任本地專家小組，對政府化驗所進行突擊審查。

發出有關收取樣本程序的指引

6. 主席詢問有關收取樣本程序的指引將於何時生效，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回應時表示，該指引將於條例草案通過後生效。政府化驗所現時並無此方面的指引。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在擬議法例開始生效前，向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提供有關指引的文本。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答允此項要求。

把收取樣本的過程攝錄下來

7. 主席詢問，資源有限是否當局決定不把收取樣本的過程攝錄下來的主要原因。由於DNA資料可構成非常有力的證據，並可用於偵查嚴重的可逮捕罪行，他關注到會出現眾多和收取樣本的過程有關的投訴。他表示，由值日官或職級在督察或以上的警務人員見證收取樣本的過程並不足夠。從現時雖有值日官見證錄取認罪供詞的過程，但卻仍然接獲大量與此有關的投訴，即已可見一斑。何俊仁議員補充，把收取樣本的過程攝錄下來，將增加DNA資料在法院的可接納程度。他詢問，從並非按照條例草案所載規定取得的樣本得出的DNA資料，是否可獲法院接納。

8.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現正就該等以不當方式取得的證據在法院的可接納程度徵詢法律意見。她補充，值日官須為被羈留者的整體福利負責。一如錄取證供的過程，收取樣本的過程亦可在法院受到質疑。

9. 主席認為，既然向涉及將會提交區域法院審理的個案的疑犯錄取證供的過程，現時均會攝錄下來，向涉及嚴重的可逮捕罪行的疑犯收取樣本的過程亦應攝錄下來。他表示，如獲得疑犯的同意，向其收取樣本的工作只需很短時間便可完成。疑犯如拒絕同意在其身上收取樣本，則更應把有關過程攝錄下來。他認為把收取樣本的過程攝錄下來所需要的額外資源應極少。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回應時表示，向疑犯錄取證供通常需時甚長。如須把收取樣本的過程攝錄下來，疑犯可能需要等

政府當局 候一段長時間。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與有關的執法機關研究各項實施細節。他表示如有需要，當局應考慮在每間警署加設一間錄像面見室。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表示，雖然現時在不同的警署共設有66間裝有攝錄設備的房間，但部分警署並未設有任何裝置了上述設備的房間。何俊仁議員就當局在每所警署關設錄像面見室的時間表提出查詢，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回應時表示，雖然每所主要警署最少已設有一間錄像面見室，但當局並無計劃在短期內加設更多錄像面見室。

政府當局 10. 關於政府當局所提交參考文件的第10段，何俊仁議員詢問，當局將如何“制定”(“promulgated”)和收取樣本的程序有關的內部指引。按照他的理解，該詞的意思是公布周知。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澄清，使用“制定”(“promulgated”)一詞可能並不妥當。她表示，政府當局將會把內部指引的內容告知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何議員表示，當局最低限度應讓法律界人士取覽有關的內部指引。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同意與警方研究此項建議。她補充，據她所知，公眾人士可取覽有關向疑犯錄取證供的內部指引。

條例草案有否訂定向死者收取樣本的條文

11. 何俊仁議員表示，條例草案應訂定從死者身上收取樣本的明確條文。他詢問從屍體收取的血液樣本有何用途。高級化驗師(生化B組)回應時表示，從屍體收取的血液樣本可用作進行DNA化驗。

政府當局 12. 何俊仁議員詢問，當局如何可以就收取樣本取得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或昏迷的人的同意。他表示，政府當局應考慮在條例草案中增訂條文，處理向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或昏迷的人收取樣本的情況。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答允研究此事。她表示，政府當局無意把條例草案應用於受害人身上。高級助理法律顧問就此表示，根據普通法的規定，在醫生收取某人的樣本前，必須先行取得該人的同意。即使該人的家庭成員亦不能代表他給予同意。他請委員注意，條例草案並無訂定明確的條文，賦權醫生向疑犯收取體內樣本。委員要求政府當局研究此事。

政府當局

在法案委員會過往會議席上提出的其他事項

13. 主席告知委員，法案委員會仍在等待政府當局就若干事宜作出回應。該等事宜包括 ——

- (a) 引致當局可向疑犯收取樣本的罪行的基準，以及在何種情況下會向被判有罪的人收取DNA資料，以便儲存於DNA資料庫內；
- (b) 關於廉政公署(下稱“廉署”)人員有權收取非體內樣本的更多理由及理據；及
- (c) 根據侵擾程度、個人私隱及取得司法機構授權對收取樣本所造成的影響，重新界定體內樣本及非體內樣本。

14.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表示，當局現正就法案委員會過往會議席上提出的若干法律問題，徵詢律政司的意見。她補充，政府當局就下述事宜作出回應的文件，將於翌日提交委員參閱 ——

- (a) 廉署人員收取非體內樣本的理由及理據；
- (b) 政府當局就法案委員會過往會議席上提出的待決事項作出的回應(II)；及
- (c) 條例草案在人權方面的影響。

15.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表示，政府當局接納委員在過往一次會議席上提出的建議，同意如疑犯沒有被檢控、在被定罪前獲得釋放或在上訴時獲裁定無罪，當局應以書面通知其樣本及DNA資料已被毀滅。基於衛生上的理由，當局不會把樣本送交有關人士，而會根據條例草案的規定，於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毀滅該樣本。

16. 至於委員在上次會議席上建議，當局應就授權人員所作授權的理由備存書面紀錄一事，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同意採納該項建議。

17. 委員在2000年4月3日會議上建議在條例草案中增訂一項免生疑問的條文，禁止為其他目的如“基因測試”或“基因性格分析”，而對DNA資料作出分析。關於此事，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表示，《警隊條例》擬議條文第59G(2)條已列明可為何種目的取覽、披露或使用DNA資料庫的資料。委員建議訂定的免生疑問條文並不恰當，因為明文規定禁止進行“基因測試”或“基因性格分析”，可能會令條文的意義變得含糊不清，令人懷疑是否可容許利用DNA資料作其他目的如醫學研究及考古研究。

18. 主席表示應訂定明確的條文，禁止進行“基因測試”或“基因性格分析”。何俊仁議員則認為，從草擬角度而言，增訂更多條文未必是可取的做法。

19.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表示，《警隊條例》擬議條文第59G(2)條的草擬方式，已把取覽、披露及使用DNA資料庫的資料局限於數個目的。根據《警隊條例》擬議條文第59G(3)條，任何人如為了擬議條文第59G(2)條所指明目的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取覽或使用DNA資料，即屬犯罪。

20. 主席關注到《警隊條例》擬議條文第59G(2)(i)條，是否足以將使用DNA資料庫的資料，局限於利用聚合酶連鎖反應技術進行法證科學比較。他亦關注到DNA資料庫的資料，日後可能會用作分析某人的性取向或反政府傾向。高級助理法律顧問回應時表示，問題在於上述分析可否被視為法證科學比較。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表示，如有充分理由懷疑某人觸犯了某一罪行，即會進行法證科學比較。

21. 主席關注到根據擬議條文第59A或59C條收取的樣本所得出的DNA資料，可用於調查任何罪行而非任何嚴重的可逮捕罪行。高級政府律師回應時表示，這是當局的一項決策，一如《警隊條例》擬議條文第59D(1)(a)條所訂，根據該條例擬議條文第59A或59C條收取的樣本所得出的DNA資料，可用於調查任何罪行。主席表示，他基本上反對該項政策。何俊仁議員對此持相同的意見。

22. 高級化驗師(生化B組)表示，把DNA資料的用途局限於嚴重的可逮捕罪行，可能會導致和某宗個案有關的DNA資料，在有關罪行其後如被發現並非屬嚴重的可逮捕罪行時，無法作檢控之用。程介南議員表示，把DNA資料的用途局限於僅供調查嚴重的可逮捕罪行，將會非常困難。主席表示，根據《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455章)取得的證據，只可在關乎有組織及嚴重罪行的個案中提出檢控時使用。高級助理法律顧問確認其所言屬實。

23. 主席表示，《警隊條例》擬議條文第59C(1)條中的“罪行”(“any offence”)一詞，應修正為“嚴重的可逮捕罪行”(“serious arrestable offence”)。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回應時表示，該擬議條文應聯同《警隊條例》擬議條文第59C(2)條一併理解，後者規定須有合理理由懷疑疑犯涉及某宗嚴重的可逮捕罪行。她補充，必須符合條例草案所訂的若干規定，才可向疑犯收取樣本。主席重申，政府當局

經辦人／部門

應考慮把“罪行”(“any offence”)修正為“嚴重的可逮捕罪行”(“any serious arrestable offence”)。

II. 下次會議的日期

24. 委員同意於2000年4月28日下午12時45分及2000年5月8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下兩次會議，以便繼續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委員察悉法案委員會須最遲於6月中旬完成其商議工作，並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

2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7月7日